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曾鳳嬌  
電話：08-7320415\*3672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1835@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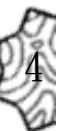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1241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  
(4083819\_11124101900\_1\_4083819\_11124101900\_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之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案，請各學校於111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239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以前申請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
- 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合先敘明。
- 四、請符合上開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條件學校所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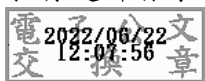


110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倘逾時效申請證書展延，數位課程研習時數採計將以不超過15小時為限。

五、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請洽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電話：(02)6630-9988分機121或113。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郭督學小蘋、本府教育處唐督學郁卉、本府教育處林督學淑真、本府教育處許督學綵湮、本府教育處陳督學菁徽、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